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14〕62号

关于开展全区“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4〕13号）精神，为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各地要把活动作为推进本地区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信息技术素养，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力争使每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都能够利用信息技术至少上好一堂课；每堂课至少有一位引领本地本校信息技术应用的优秀教师。

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本次活动分为教师“网上晒课”和从晒课中评选“优课”两个环节。参加晒课的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师一课”栏目（<http://1s1k.eduyun.cn>）进行“晒课”。“晒课”的具体

操作，详见“一师一课”栏目的“活动指南”。

三、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落实。本次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广西电化教育馆具体实施。各市、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电教部门负责各地活动组织领导，统筹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提供条件支持，特别是提供录播条件支持，保证质量。通过逐级评选推荐，最终评选出一批覆盖全区各学段各学科各教材版本的自治区级“优课”，并推荐参加全国“优课”评选。

四、请各市、县（市、区）依据本次活动方案（附件 1），安排专人负责，由市教育局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活动联系表（附件 2）于 12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gxjcyj@163.com）。

联系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王卓，0771—5815455，罗锦锋，18070900355；广西电化教育馆陈桂军，0771—5815450。

- 附件：1. 全区“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2. 全区“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3. 全区“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价指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 1

全区“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师的主体作用，推动信息化手段和数字教育资源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4〕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为做好本次活动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信息技术的教学应用为重点，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和方法，推动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效整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与公平。

二、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每位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至少上好一堂课；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使每堂课至少有一

位优秀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讲授；创新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模式，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形成一套覆盖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段各学科各版本的生成性资源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到2017年6月，全区中小学教师100%参加“晒课”。其中，2014-2017年间的三个学年度在国家平台上“晒课”的教师数分别占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的20%、40%、40%，每学年度评选一批“优课”，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优课”评选。

三、活动对象

活动面向全区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包括学前、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专兼职教师，各级教研部门的教研员。

四、活动内容

（一）教师网上“晒课”。

1. “晒课”内容。主要包括：一堂完整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评测练习（非学术性课程不作要求）、课堂实录和专家点评等。

所晒内容在活动周期内覆盖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段各年级各学科现用各版本教材的全部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重点展现如何利用信息技

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学重难点等课堂教学内容。

鼓励教师“晒”多堂课和上传课堂实录视频。视频应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建议有条件的学校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优课”评选的教师，必须上传课堂实录视频和专家点评。

2. “晒课”地址。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师一课”栏目（简称“国家平台”），网址：<http://1s1k.eduyun.cn/>。

3. “晒课”流程。主要包括平台账号注册、报名参加活动、选课、晒课准备、晒课等环节。具体要求可参阅国家平台“活动指南”、“常见问题与下载”等栏目的相关内容。

各地网上“晒课”活动应于2015年4月15日前全部完成。自治区教育厅将通过教育部网站（具体网址：1s1k.eduyun.cn）公布各市、县（市、区）网上“晒课”统计数据。

（二）分级评选“优课”。

1. 评选程序。采取县（市、区）、市、自治区和国家分级评选的方式，对各学段各学科各版本的课例开展逐级推荐评选。活动覆盖到各学科、各学段、各版本教材，尽可能使每堂课都有教师进行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的研究和探索。原则上每个学科每个年级每个版本每堂课只能有1个“优课”推荐参与上一级评选；参与“晒课”节数较多的，可适当增加参评“优课”的比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个“优课”参评（晒课数量不限）。

2. 推荐数量。各县（市、区）按参加“晒课”节数的35%评出县级“优课”，并推荐参加市级“优课”评选；各市按参加“晒课”节数30%评出市级“优课”，并按分配数量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优课”评选。

各市参加自治区级“优课”评选的数量根据各地网上“晒课”的数量按比例分配。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各地上报的“优课”进行评审，按30%的比例评选出自治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并按要求择优报送国家参评。

（三）开展网络教研。

1. 成立各级学科教学专家指导组。通过示范、视导、点评、研讨、交流等方式，对地域内教师的教学、教研、“晒课”组织、“优课”产出、信息化手段与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等进行指导。

2. 开设网络教研工作室。各级建立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研员在国家平台开设个人（或个人带领的工作团队）工作室，依靠他们的学术成果、教育教学经验和号召力、影响力，对教学教法、学科重难点、数字教育资源运用等进行研究，引导教师取长补短，推陈出新，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的不同方法和多种模式。通过有针对性地研讨问题，点评、打磨“优课”，展示“晒课”成果，促进“教师不断发现问题——深入思考问题——交流优化教学——提升课堂质量”的良性循环和网络教研常态化。

3. 网络教研工作室开设程序和活动方式。主要包括平台账号注册、报名参加活动、评价“优课”等环节，利用活动频道开展教研活动。开设网络教研工作室相关人员的身份认证，由各级管理员按程序分级负责。

（四）组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完善自治区、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为教师全员参加“晒课”，自觉、积极、创造性地运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实施教学提供有力支撑。

教师参与“晒课”、网络教研的学时，可计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校本研修学时，也可计入教师继续教育的校本培训学时。

五、活动组织

活动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研、电教部门具体实施。

为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自治区教育厅成立由厅领导牵头，由基础教育处、广西电化教育馆、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等部门参加的自治区级“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该活动实施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电化教育馆。基础教育处负责统筹协调；广西电化教育馆具体实施，并负责活动的平台、资源等相关条件支撑和保障，为学校 and 教师“晒课”、创建“优课”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协助自治区教育厅和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制订有关“优课”标准，参与活动指导和评审工作；广西电教馆、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负

责对参与本活动的教师进行必要培训，指导教师制作上报课程，制定“优课”评价标准，具体组织自治区级“优课”评审，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

六、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作为当前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点，统筹晒课活动与课内教学工作，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目标，着力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化手段在课堂教学中融入程度与应用水平。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培训，保障经费，强化考核，全员参与。严禁搞运动、讲形式、走过场。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中小学要指定专人负责活动的管理，为教师参与活动提供支撑。

2. 加大统筹。各地要以市为单位，加强指导、督办，结合教学进度，有计划地组织本地中小学教师分年分批地参加“晒课”，做好“优课”评选推荐工作。各市可按学段、年级、学科、教材版本将“晒课”任务分配到所属县（市、区），再由县（市、区）落实到校到人、到章节课时，实现区域内教师、教学内容“晒课”全覆盖。

3. 保障条件。各地各校要制定和完善硬件建设规划，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加大投入，保障教师“晒课”的物质条件，为

开设网络教研工作室提供帮助。2015年，可先在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晒课”活动。暂不具备网络环境、录课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活动周期内中小学教师全员参加“晒课”，确保网络教研工作室顺利开展活动。

4. 抓好学校环节。各地各校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转变观念，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在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中自觉用、多用、爱用信息技术；要加强专家指导和校内研训，注重过程和实效，通过活动让每位教师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各幼儿园、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时间，解决好晒课与教学之间的矛盾；要充分利用时间跨度，使“晒课”、看课评课、参与网络教研常态化；要对本校教师身份进行认证，对拟“晒”的课进行审查，确保内容科学准确。

5. 把握好工作时间节点。一是按时报送活动联系表。各市于2014年12月30日前报送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的活动联系人信息。二是开展培训。2015年1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市两级培训。三是及时上传“晒课”内容。各地务必于2015年4月15日前将本地“晒课”活动全部上传完毕。四是择优上报。市、县（市、县）两级“优课”评选在2015年5月5日前完成并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及时检查通报。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各地活动开展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自治区级“优课”获得者和持续开展活动、知名度高、表现突出的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予以表彰。

七、活动联系人

（一）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卓,0771—5815455; 罗锦锋,18070900355;
电子邮箱：gxjcyj@163.com。

（二）广西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及电话：陈桂军，0771—5815450 。

附件 2

全区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联系表

市、县（市、县）:

负责部门名称:

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具体联系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具体联系人要求电教部门 1 人，教研部门 1 人。

附件 3

全区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 “优课”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指 标 描 述	等级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教学目标	10	目标定位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符合新课程标准和学生实际情况；教材分析和学情分析简洁明了，明确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等。	10	8	5	3	1	
信息技术运用	20	能够利用信息化教学设备开展教学，师生双方能够合理运用信息化教学设备。	10	8	5	3	1	未使用到信息技术，则此大项为 0 分。
		信息技术手段的应用有利于吸引学生注意、激发学生兴趣，对教学目标达成有良好效果，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融合运行、和谐自然。	10	8	5	3	1	
数字教育资源应用	20	在教学活动中有数字教育资源参与，所提交课件运行正常或者所提供资源链接准确，数字资源经过深度加工或者原创。	10	8	5	3	1	未应用数字教育资源，则此大项为 0 分。
		数字教育资源与本课教学内容联系紧密，参与教学活动恰当合理，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促进了重难点突破。	10	8	5	3	1	

评价指标	权重	指 标 描 述	等级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教学过程	20	内容充实，容量适当，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和认知水平，知识拓展合理；所采用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教学目标、课堂组织匹配协调。	10	8	5	3	1	
		教学流程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能够灵活、恰当地实施教学目标；反馈及时得当，评价穿插合理、有效。	10	8	5	3	1	
教学效果	10	完成了既定教学目标，有效促进学生发展，高效地帮助学生掌握了重点难点。	10	8	5	3	1	
教学反思	10	教学得失的阐述真实、明确、具体，产生原因的分析清晰、准确、可信，努力方向和措施确切、有效、可行。	10	8	5	3	1	
技术规范	10	晒课界面组织合理、逻辑清晰、语言规范、引注严谨；视频拍摄内容完整、画面清晰；教师举止大方得体。	10	8	5	3	1	

备注：此表仅供参考。